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124-13 号

致：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集团”或“公司”）委托，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信质集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信质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信质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信质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仅供信质集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质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8247018R”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质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营业执照》、公司公告内容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质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40,379.00 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0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质集团为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质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信质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903 号《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3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质集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不断健全、完善公司长效且持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务依据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53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激励对象的核实

①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②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获授及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4.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0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663.25 万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 1.7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正辉	副董事长、总裁	14	2.00%	0.03%
李海强	董事、副总裁	10	1.43%	0.02%
周苏娇	董事	8	1.14%	0.02%
楚瑞明	财务负责人	8	1.1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9人）		660	94.29%	1.62%
合计（153人）		700	100.00%	1.7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的规定。

1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

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质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二)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络公开信息及《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不断健全、完善公司长效且持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行权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在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不断健全、完善公司长效且持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徐正辉先生、李海强先生、周苏娇女士，上述3名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在表决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经办律师：_____

祁 辉

2024 年 月 日